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二里一入《决定制度去概细则》已经2020年第十一届委员会
议审定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提前以

部门群和心专相大问题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经主办单位报分管领导和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同意后，可先予上报，事后向所常务会、所党委会报告。

（二）集体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。所务会、所常务会或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。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/3 以上成员到会。

2. 研究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当坚持一事一议，一事一决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班子成员分工负责，班子成员按分工履行监督保障

(三) 监督方式

1. 党纪检督察。研究所领导班子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过程应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做到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
研究所在决策前，应广泛听取意见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充分听取班子成员意见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充分听取专家意见，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，充分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充分听取职工代表意见，充分听取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意见，充分听取离退休老同志意见，充分听取社会人士意见，充分听取媒体意见，充分听取网络意见，充分听取其他方面意见。决策过程中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充分听取专家意见，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，充分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充分听取职工代表意见，充分听取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意见，充分听取离退休老同志意见，充分听取社会人士意见，充分听取媒体意见，充分听取网络意见，充分听取其他方面意见。决策后，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2. 纪委监督。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台账。

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3.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载。

会议材料归档标识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载。会议材料归档标识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载。

4. 信息公开。研究所领导班子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过程和结果应严格按照党务政务公开相关规定，在指定范围及时公开。

5. 定期自查。研究所应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决策责任：

(四) 决策时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，或者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，造成决策失误或重大损失的，应当追究决策责任；

(五)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；

(六) 不遵守集体提供全面、真实情况，造成错误决定的；

(五) 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2号）即行废止。

